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山西阳光华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9 万吨/年炭黑加工精制项

目

项目编号 河发改备案〔2015〕2 号

建设地点 河津市僧楼镇人民村西

验收单位 山西安仑化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年十二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山西阳光华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9 万吨/年炭黑加工精制项目

项目编号 河发改备案（2015）2 号

建设地点 河津市僧楼镇人民村西

验收单位 山西安仑化工有限公司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山西阳光华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9 万吨/年炭黑加工精制项目	行业类别	其它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山西安仑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河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河审管审字[2020]14 号 2020 年 2 月 24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山西宏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单位	山西宏润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的规定,山西安仑化工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在河津市僧楼镇本单位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山西阳光华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9万吨/年炭黑加工精制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持验收工作。

参加验收工作的有建设单位山西安仑化工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山西宏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单位山西宏润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单位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和代表,并邀请了一名省水利厅水土保持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及有关单位代表实地查看了项目建设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山西阳光华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9万吨/年炭黑加工精制项目位于河津市僧楼镇人民村西,中心坐标为东经110°44'29.49",北纬35°41'43.61",厂址东与人民村(南五芹)相距约620m,东南

距东侯家庄 495m。

2015 年 1 月 23 日，河津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河发改备案〔2015〕2 号文备案山西阳光华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9 万吨/年炭黑加工精制项目。2016 年 3 月 29 日，河津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河发改函〔2016〕10 号文同意山西阳光华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2 万吨/年煤焦油精制、19 万吨/年炭黑、3 万吨/年 3-萘芬和新建 10 万吨/年蒽油加工项目建设单位变更的函，同意实施单位由原山西阳光华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变为山西安仑化工有限公司。

本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3 条 4 万吨/年硬质炭黑装置，1 条 4 万吨/年软质炭黑生产装置、1 条 3 万吨/年软质炭黑生产装置及配套的配电室、综合楼、化验室等辅助设施。项目组成包括工业厂房区、场内道路区、场内绿化区。本项目工程占地 2.77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工矿仓储用地。项目已建成，经调查施工期共动用土石方总量 3.24 万 m³，其中总挖方量 1.62 万 m³，总填方量 1.62 万 m³，总体挖填平衡，无弃方。本项目总投资 41238 万元，基建期共 12 个月，项目已于 2015 年 1 月开工，2015 年 12 月竣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经河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河审管审字[2020]14 号文件予以批复。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1、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77 公顷。

2、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为西北黄土高原区二级标准。

3、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88%、林草植被恢复率 90%、林草覆盖率为 18%。

4、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措施安排。

5、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11 万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

2、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3、按规定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按规定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及时向河津市水利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监测年度报告。

5、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6、主动配合河津市水利局对项目的水土保持进行监督检查。

三、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提交水土保持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 3 个月内，向河津市水利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四、本项目批复的分区措施布设情况

（1）工业厂房防治区

基本同意主体已有的雨水收集系统。

(2) 场内道路防治区

基本同意该区主体已有的排水沟措施。

(3) 场内绿化防治区

基本同意该区主体已有的绿化措施。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为补报方案，水土保持措施均为主体设计，其主要依据山西阳光华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9 万吨/年炭黑加工精制项目的排水沟、雨水收集池、绿化等施工图。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规定，对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没有要求，但生产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和义务。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的规定，本项目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不需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六) 水土保持工程情况

经实地查看，该工程查看对象为工业厂房、场内道路、场内绿化。项目总占地 2.77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工矿仓储用地。工程建设期动用土石方总量 3.24 万 m³，其中总挖方量 1.62

万 m^3 ，总填方量 1.62 万 m^3 ，总体挖填平衡，无弃方。工程建设工期为 2015 年 1 月~2015 年 12 月，总工期 12 个月。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77hm^2 。经过实地查看并对资料的分析整理，得出以下结果：

(1) 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方案目标值为 90%）；

(2)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方案目标值为 1.0%）

(3) 渣土防护率可达 99%（方案目标值为 88%）；

(4)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方案目标值为 90%）；

(5) 林草覆盖率为 18.05%（方案目标值为 18%）。

(6) 本方案为补办项目，已不存在表土剥离条件，不考虑表土保护率。

因此，本项目防治指标均可达到方案批复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可以交付使用，满足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的条件。

（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山西宏润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编制了《山西阳光华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9 万吨/年炭黑加工精制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所提供的水土保持档案资料基本完备，数据基本准确可信；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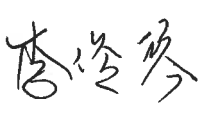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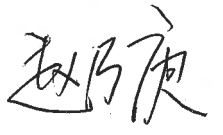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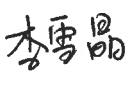
落实，已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八）后续管护要求

1、建设单位应做好抚育管理工作，保证树草种的成活率，必要时及时补植。

2、建设单位在运行期需要定期对水土保持措施进行检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相关措施，对损坏的水土保持工程，及时进行修复、加固，确保水土保持措施的正常运行。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秦晓峰	山西安仑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环保部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侯强栩	山西安仑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环保部主管		建设单位
	李俊琴	山西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省级水土保持专家
	赵乃庚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王宏亮	山西宏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李雪晶	山西宏润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单位

河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河审管审字〔2020〕14号

河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准予《山西阳光华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9 万吨/年 炭黑加工精制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行政许可决定书

山西阳光华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我局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受理你公司报送的《山西阳光华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9 万吨/年炭黑加工精制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查批复报告(晋华泰〔2020〕08 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 1 -

(一)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77 公顷。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执行西北黄土高原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三)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0%，土壤流失控制比 1，渣土防护率 88%，林草植被恢复率 90%，林草覆盖率 18%。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11 万元。

二、你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

(二)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三) 按规定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四) 按规定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及时向河津市水利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监测年度报告。

(五)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 主动配合河津市水利局对项目的水土保持进行监督检查。

三、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3个月内，向河津市水利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附件：山西阳光华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9万吨/年炭黑加工精制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河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0年2月24日



附件二：项目实施单位同意变更函

河 津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河发改函【2016】10 号

关于同意山西阳光华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2 万吨/年煤焦油精制、19 万吨/年炭黑、
3 万吨/年 2-萘酚和新建 10 万吨/年蒽油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变更的函

山西安仑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项目实施单位变更的申请收悉，根据山西阳光华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山西安仑化工有限公司重组协议书相关内容和项目实际情况，经研究，同意我局以河发改备案【2015】1 号、2 号、9 号、56 号文备案的山西阳光华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2 万吨/年煤焦油精制、19 万吨/年炭黑、3 万吨/年 2-萘酚和新建 10 万吨/年蒽油加工 4 个项目实施单位由原来的“山西阳光华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山西安仑化工有限公司”。备案证其它内容不变。

河津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6 年 3 月 29 日

附件三：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

缴款流水号: 1333205759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 4 No. 1363546

填制日期: 2020年 8月 28日 执收单位名称: 河津市水土保持站 执收单位编码: 组织机构代码:

付款人	全 称	山西安仑化工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河津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资金专户	
	账 号	14050172760800000070			账 号	1000818526000100010001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山西省河津市支行			开户银行	邮政储蓄银行河津市支行	
币种:		金额(大写): 壹万叁仟壹佰元整				(小写): 11100.00	
收入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 位	数 量	收缴标准	金 额		
05165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0.00		11100.00		
执收单位(章)				备注:			
							
经办人(签章)							
校验码:							

山西省财政厅监制 根据财印企公司印制

第四联 执收单位给缴款人的收据